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相关与会人员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4月26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共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孔伟杰、黄惠红、廖骞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孔贤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裁李雳先生在会议上作了《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公司董事认真听取了该报告，一致认为该报告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0 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0 年年报披露的提示性公告》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926,345.27元，未分配利润金额为-2,279,795,886.26元；母公司报表中2020年的净利润为51,058,632.57元，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279,072,849.33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底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拟定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及本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体现了稳健、谨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

成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关联董事孔伟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长年薪为 100 万元（税前），由公司按照规定代扣个人所得税。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津贴为 7.2 万元/年（税前），由公司按照规定代扣个人所得税，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其他董事根据其任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领取薪酬，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回避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内部管理，加强绩效考核，提高经营效率，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将在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的前提下，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自身职责履行情况并结合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综合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雳、丁蓓、丁孔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做出修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到工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条款，修订并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前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涉及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296 号）。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认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